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二樓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

115.06 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各會議場所以供本中心公務使用為優先，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
- 第三條 本中心可外借場地包括訓練中心教室、訓練中心教室外走廊、會議室及研究室。本中心場地除自行使用外，可提供校內外單位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教育、會議研討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借用。
- 第四條 場地租借請於使用時間至少 7 天前填妥申請單並以電郵傳送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不接受紙本或傳真；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借用登錄程序。因本大樓有門禁管制，非上班時間原則不借用，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假日借用者，請於 14 日前完成登錄手續，並於 7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
審核通過後請於使用時間至少 3 天前完成繳納費用始完成借用手續，如未於 3 天前繳費視同放棄借用。
為能因應本中心臨時辦理活動所需，申請案件將於活動日三個月前開始審查，申請單位請逐日逐單填寫。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議場所備有單槍投影機、視聽設備，使用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第六條 本大樓全面禁煙，請主辦單位嚴格要求與會者配合，如違反規定者將不再借予該借用單位。
- 第七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將停止其借用權，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均不予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一、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三、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
六、曾經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未經本中心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
八、其他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者。
九、違反政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規定者。如此未來若發現租人使用被限制之監視器、網路設備或其他資通訊產品，即可直接依第七條停止借用並依新增條文要求移除設備。
- 第八條 本中心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時，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時，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
- 第九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隨時與本中心聯繫。
二、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後辦理；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館，並張貼於指定處，不可

任意安裝或張貼。

三、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

- 第十條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包括協力廠商、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其身分識別、安全維護、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中心及本大樓有關規定。
- 第十一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詳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二樓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 第十二條 本中心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須於當日回復原狀，並本中心確認無誤。相關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中心物品，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中心概不負保管責任。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中心概不負責。
- 第十四條 使用本中心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中心處理，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中心之各項設備。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所攜入、架設或使用之資通訊產品、設備及服務，應符合行政院、教育部及本校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相關規定，不得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或認定具資通安全風險之產品、設備或服務；違反者，本中心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或移除相關設備，必要時得停止或終止場地借用，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二樓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108.04 修訂

場所名稱	場地使用及清潔費	佈置費 (會議前)
訓練中心教室 (96 人)	12,000 元/時段	500 元/小時
訓練中心 教室外走廊	8,000 元/時段	500 元/小時
會議室 (16 人)	6,000 元/時段	500 元/小時
研究室	學術合作關係借用僅收清潔費	1,500 元/週

說明：

1. 各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費與佈置費晚上時段加收 30%，例假日另加 50%。
3.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 30%加收（不及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4. 使用時間內場地佈置無需申請，非上班時間另加計 30%，並配合會議場所空檔。
5. 清潔費為垃圾整理及場地使用完後之清潔整理費用，並非使用期間之清潔費用。
6. 以上收費僅提供場地及設備借用，工作人員請自備，如需工讀生協助請洽業務承辦人。
7. 收據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者，場地使用費以 90%計算；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使用費以 50%計算；本大樓空間共享單位借用，費用計算依「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空間共享單位管理費點數計算要點」另訂之。